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免去杨明杰先生的职工监事，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明杰先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杨明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明杰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职工董事简历：

杨明杰，男，汉族，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财经系会计学专业。历任柳州蓬翔车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厢式车厂厂长助理，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厂销售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营销公司车桥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明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